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发〔2022〕56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落实《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有关要求，省科技厅制定了《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落实《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有关要求，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辽财教〔2022〕142号）、《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辽科发〔2022〕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是指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与联合单位在商定的创新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基金。联合单位包括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

**第三条**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和辐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协同创新，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加大学科建设力度，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原始创新能力提升。

**第四条** 联合基金的资金由联合单位单独出资或者由联合单位和省科技厅共同出资，双方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1。联合单位出资额一般不低于50万元。

**第五条** 联合基金作为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具有同等效力，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体系进行管理。

联合单位是联合基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责任主体，接受省科技厅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设立程序

**第六条** 设立联合基金，原则上应由联合单位提出申请，并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方式、出资额度、出资期限、支持领域、项目设置、资金使用、组织实施及培养人才名单等相关内容，于年度预算编制截止（一般为9月底）前报省科技厅。

**第七条** 省科技厅对联合基金实施方案进行研究论证，作出是否设立联合基金的决定。同意设立的，省科技厅行文批复联合基金实施方案，并会同联合单位在下一年度组织实施。

**第八条** 根据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联合基金一般分为特色科技人才培养联合基金、区域创新联合基金、学科融合发展联合基金、创新能力提升联合基金（指导类）等。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联合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围绕地方、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申报重点方向。

省科技厅根据实施方案及联合单位的年度项目申报重点，编制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按程序报批，并向联合单位定向发布。

**第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通过“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

申报，由联合单位进行初审推荐。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人应符合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条件和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并会同联合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完成后，联合单位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年度支持方向和实施方案要求，提出年度联合基金拟支持项目和经费建议，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后公示。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按照《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联合基金项目的立项下达、合同签订、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联合单位依据实施方案的各项约定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配套条件，接受监督检查；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的重大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联合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按“包干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省财政资金对联合基金项目单项支持额度原则上参照省自然科学基金同类型基金项目设置，可由双方按比例资助，也可由一方单独资助，具体资助方式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第十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联合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规范和资金安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正常科研活动的情况下开展，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二）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三）联合单位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实施项目科研诚信承诺制。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严肃惩处科研失信行为，将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科技计划项目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并依法依规追回已资助的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